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株环评辐表[2022]8 号

关于 110kV 桂白线#015、110kV 桂梨线#010~#021 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　复

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土地开发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 110kV 桂白线#015、110kV 桂梨线#010~#021 段线路迁改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报告、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项目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相关内容

110kV 桂白线#015、110kV 桂梨线#010~#021 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本项目建设主要为 110kV 桂白线#015 塔、110kV 桂梨线#010~#021 段实施迁改。

（1）110kV 桂白线#015 塔

将 110kV 桂白线#015 杆拆除，在原#015 杆大号侧新立单回转角塔 Pl 一基，新建线路由#014+2 杆接至新立 Pl 塔，最终由 Pl 塔接至原#016 杆。

（2）110kV 桂梨线#010~#021 段

将110kV桂梨线#009~#021段杆线拆除(#009塔保留)，在110kV桂梨线#002塔上将与110kV桂白线同塔架设的预留线路跳线搭通，新建110kV桂梨线利旧已有的110kV桂白线，同杆架设至桂白线#014+2杆，然后左转，新建单回架空线路向西走线至新立G1转角塔，最后通过在桂梨线#021杆大号侧新建转角塔G2接至原线路，将#022杆拆除，在其小号侧新立耐张角钢塔G3一基。

项目总投资为361.4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10.5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2.90%。

依据湖南齐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本工程的环评分析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和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建设单位在落实报告表及专家提出的各项建议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工程位置、规模、性质建设。

二、全面落实环保措施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落实工频电、磁场污染防治等环保措施，按照设计规程施工，确保本工程的电磁环境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

2.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文明施工，落实生态保护措施。妥善处置工程弃土和建筑垃圾，施工时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施工方法，避免夜间施工。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做好电磁环境的科普宣传，预防和减少纠纷。

三、其他相关要求

1.若工程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项目竣工后，须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3.建设单位在收到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送至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株洲云龙示范区生态环境局的日常监督检查。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10日